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40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现再次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1日（周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21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9.01	授权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
9.02	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
9.03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9.04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
9.05	限售期	√
9.06	募集资金用途	√
9.07	决议有效期	√
9.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9.09	上市地点	√
10.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上述相关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上述议案9.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参见附件二）。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4月16日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以信函和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务必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1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传真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证券投资部）。

4、会议登记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杨丽萍

（2）联系电话：010-86409846；传真：010-88862121

（3）电子邮箱：cds-security@capitalonline.net

（4）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邮编：10001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46，投票简称：首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总议案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请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本表复印有效，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均具有表决权）。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公司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9.01	授权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			
9.02	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			
9.03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9.04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			
9.05	限售期	√			
9.06	募集资金用途	√			
9.07	决议有效期	√			
9.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9.09	上市地点	√			
10.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股东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单位委托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福达股份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1,565,9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0709

说明：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46,208,651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有股份9,519,200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36,689,451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黎福超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并做记录；全部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342,970	99.9444	93,161	0.0231	129,840	0.0325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336,570	99.9428	93,361	0.0232	136,040	0.0340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331,470	99.9416	93,261	0.0232	141,240	0.0352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354,270	99.9472	94,861	0.0236	116,840	0.0292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343,750	99.9446	108,161	0.0269	114,060	0.0285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366,470	99.9503	90,141	0.0224	109,360	0.0273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326,570	99.9403	100,141	0.0249	139,260	0.0348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304,070	99.9347	95,561	0.0237	166,340	0.0416

9、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275,970	99.9277	134,141	0.0334	155,860	0.0389

10、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确认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827,470	99.9156	118,261	0.0326	187,040	0.051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43,134,0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4,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4,209,710	99.3546	108,161	0.3141	114,060	0.331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786,316	88.9361	108,161	5.3850	114,060	5.678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2,423,3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8,376,510	98.8051	108,161	0.5815	114,060	0.6134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8,399,230	98.9273	90,141	0.4846	109,360	0.5881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336,830	98.5918	95,561	0.5138	166,340	0.8944
9	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8,308,730	98.4407	134,141	0.7212	155,860	0.838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10项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2、议案10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黎福超、吕桂莲、王长顺、张海涛、黎宾、黎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39,433,200股股份不计入该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哲、王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股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福达股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预计将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利润分配实施前发生变化，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内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的总股本扣除预计将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5.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9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本次利润分配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预计将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无需因股本总额的变动调整分配比例。

4、若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预计将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总股本429,285,390股为基数，利润分配总额为236,106,964.50元（含税）。

三、分红派息日期

1、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22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4月2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4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包含持有预计将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4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8*****419	重望糊糊投资有限公司
2	08*****426	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
3	08*****875	宁波元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319	宁波元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282	宁波元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4月14日至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预计将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36,106,964.50元=429,285,390股×0.55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5499513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5499513元/股=236,106,964.50元÷429,323,390股，5.499513元/10股=236,106,964.50元÷429,323,390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499513元/股。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永林以及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上市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将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路1号上城国际5栋25楼

咨询电话：023-68825666-666

传真：023-68825666-801

联系人：张黎

九、备案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5-023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永泰运，证券代码：001228，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4月15日、2025年4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目前公司在筹划再融资事项，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夫妇控制的合伙企业宁波永泰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若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详见2024年12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截至本公告日，相关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已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登记工作，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未向其他第三方提供。

2、本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再融资事项，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夫妇控制的合伙企业宁波永泰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若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详见2024年12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的问函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5-017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2号之四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9,416,0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58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瑞贞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朱东奇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认购新三板公司股权暨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843,521	99.7504	374,100	0.1630	198,414	0.0866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829,521	99.7443	354,700	0.1546	231,814	0.10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认购新三板公司股权暨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34,536,621	98.3693	374,100	1.0655	198,414	0.5652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34,522,621	98.3294	354,700	1.0102	231,814	0.66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江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翠霞、钱舒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2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医疗器械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18日（星期五）至04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4月25日（星期五）15:00-17:00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医疗器械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25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刘占杰先生

独立董事：许铭先生

首席财务官：莫瑞娟女士

董事会秘书：黄艳莉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4月25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18日（星期五）至04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海尔生物证券部

电话：0532-88935566

邮箱：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1386　　证券简称：未来电器　　公告编号：2025-015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5年4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